

商业经济学教程

饶荣元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商业经济学教程

饶荣元 主 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南书社发行

湖南商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8.75印张 21.92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长沙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4.40元

ISBN 7—5044—0709—7/F·432

编写说明

《商业经济学教程》是为市场营销专业自学考试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饶荣元（导言、等四章），林惠春（第九章），何培香（第一、二、五章），高守贵（第三章），汪钧锡（第六章），邹乐群（第七章），易松之（第八章）。全书由主编饶荣元副教授修改、总纂后，请经济学家、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张萍研究员进行详细审阅，给予了很好的指导。

本书的编写，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理论依据，在总结我国商品流通领域实践经验基础上，吸取了建国以来《商业经济学》各种版本之所长。编写过程中，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商业经济学是一门部门经济学科，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必将给商业部门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研究，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敬候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10)
- 第二节 商业作为独立的经济事业存在的条件与意义…………… (20)
- 第三节 商业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 (26)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及其存在的必然性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商业的建立…………… (33)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41)
- 第三节 现阶段我国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商业形式并存的客观依据…………… (47)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和特点…………… (55)
- 第二节 商业的地位…………… (71)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82)

第四章 社会主义商业同国民经济其他有关部门的经济关系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同工业的关系…………… (92)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同农业的关系…………… (10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同消费者和其他方面的经济关系…………… (118)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

- 第一节 我国国内市场的基本特征…………… (134)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41)
第三节	国营商业在国内市场中的主导作用·····	(154)
第六章	我国市场商品供求关系	
第一节	我国市场商品供求关系及其性质·····	(160)
第二节	我国市场商品供应量与需求量的形成·····	(164)
第三节	商品供求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174)
第七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第一节	商品流通渠道·····	(192)
第二节	商品流通环节·····	(198)
第三节	商品流通时间·····	(208)
第四节	按商品合理流向组织商品流通·····	(216)
第八章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效益	
第一节	商业经济效益的概念和意义·····	(222)
第二节	评价和考核商业经济效益的标准及其 指标体系·····	(234)
第三节	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245)
第九章	商业现代化	
第一节	实现商业现代化的客观必要性·····	(250)
第二节	商业现代化的内容·····	(254)
第三节	我国实现商业现代化的途径·····	(267)

导 言

商业经济学是部门经济学，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门部门经济学。它是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以商业为媒介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是一门包含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学科。这门学科是为发展商品流通，提高商业工作服务的。

一、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一门部门经济学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分支，它是在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指导下，研究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以商业为媒介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因此，它不同于像政治经济学那样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统一性说明交换和其它三个环节的关系。商业是承担交换职能的一个独立经济部门，但商业经济学所研究的商品交换既不是直接的劳动互换，又不是物物直接交换（ $w-w$ ），也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 $W-G-W$ ），而是经过商人中介的发达的商品流通（ $G-W-G$ ）。所以说，商业经济学是作为专门研究经过商人中介的发达商品流通的部门经济学科。因此，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一门部门经济学科。它的研究范围是整个社会商业，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大商业，而不是局限于某部所属的商业。

二、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研究的对象

如前所说，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研究商品流通领域中以商业为媒介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

（一）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关系

所谓经济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社会主义商业是处于生产以及由生产决定的分配一方和消费一方之间的媒介要素，它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必然要与国民经济中的各个方面发生多种多样的经济关系。比如各个商业企业与生产者，消费者的商品买卖关系；商业内部各系统、各地区、各环节、各企业之间的商品买卖关系；商业企业职工之间在提供劳务和支付工资，发放福利基金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与银行、保险、税务、财政、交通运输、邮电事业等方面的来往经济关系。但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所研究的经济关系最主要的是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商品买卖关系。对其它经济关系只是在如何使它们更好地服务于发展商品流通的限度内才给予适当的研究。同时对于城乡集市贸易和其它商品流通形式，也要作为必要的研究考察。

通过上面分析，清楚表明：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所研究的经济关系，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商品交换关系。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就是要从这些交换关系中找出它固有的规律，以便利用这些规律，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研究商品交换关系矛盾运动中的固有的经济规律。

所谓规律就是现象之间内在的，必然的本质联系。规律有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都不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原理表现在：（1）经济规律人们是不能制定、创造、消灭、废除和改造的；（2）社会在规律面前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发现它，认识它并利用它为社会服务；（3）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相比较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与自然规律不同，大多数经济规律不是永恒的，长久存在的，它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基础上

的产物，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二是在阶级社会里，利用经济规律是有阶级背景的，有它的局限性。

社会主义商业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有没有客观经济规律？这个问题恩格斯早就说过：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的实践也证明了恩格斯这一科学论断。但社会主义商业所组织的商品流通过程起支配作用的规律又有哪些呢？归纳起来，大概有三种类型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程中发生作用。

一种类型的规律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剩余价值规律、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规律已被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所代替。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目的和方向。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由于各个社会形态的经济条件，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因而基本经济规律也各不相同。比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基本经济规律就是追求剩余价值。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照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对它的表述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一个社会生产的目的，表明这个社会生产的本质。任何社会生产的目的，都是客观的，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主义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新型商业，它区别于人类社会一切私有制的商业。社会主义商业这一性质决定了它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全心全意为生产、为消费者服务。通过自己的购销业务活动，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为人民日

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它决定着市场调节的范围和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决定着计划调节和计划管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提供了可能。一方面，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整个社会经济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这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统一性和整体性是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和进行社会的有意识的调节的根本前提。另一方面，在公有制基础上，广大劳动者，各个企业和社会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而也就能够接受体现这种根本利益一致性的统一计划指导和调节。可见，社会主义社会实现计划经济是历史的必然。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通过统一的计划调节实现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也就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具有计划性又具有商品性，是计划性和商品性有机结合的统一体。这两个侧面丢掉任何一方，都不成其为社会主义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我们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它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指令性计划虽然是必须执行的，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而指导性计划是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包括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修理服务行业的业务活动，是辅助的，但是不可缺少的。这样通过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经济手段的调节，做到大的方面管住，小的方面放开搞活，保证重大比例关系比较适当，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以上两个规律在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是最根本、最主要的规律，它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是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

3.按劳分配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商业的规模和发展水平。按劳分配的内涵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如果这个规律贯彻执行得好，不但会使人们的劳动工资收入档次拉开，而且会大大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生产的大发展。人们收入增加，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就会发生重大变化。而消费需求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是决定交换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消费水平不断上升，就会要求商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的商品结构就会更加多样和复杂化。同时，市场的这种变化，反馈到物质生产部门去，又会推动生产部门根据市场消费者需求变化来调整生产结构，产品结构，扩大花色品种，丰富市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

另一种类型的规律是与商品经济有关的共同性规律，比如：商品自愿让渡规律，价值规律、商品竞争规律、供求规律、节约流通时间规律等等。只要存在商品经济这些规律都要发生作用，只不过在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所发生作用的方式和后果有所不同而已。

1.自愿让渡规律，自愿让渡顾名思义就是自愿交换。这就要求买卖双方承认对方是商品所有者，互相处在平等的地位，按照自愿让渡原则进行等价交换，不要采取行政强迫命令。

2.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商品的价格是以商品的价值为基础的，要根据商品价值来确定商品价格，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同时要正确制定商品的比价和差价。为了促进生产，搞活流通，引导消费，我们应当正确地运用价值规律，充分重视经济杠杆的作用。

3.竞争规律。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有竞争，竞争是商品竞争的一个客观规律。因为商品的价值决定价格只有通过竞争才能在流通过程中实现。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也只有通过竞

争才能从价格上反映出来。要开展竞争，就必须打破垄断，打破封锁，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准封锁市场，不准禁止外地商品在本地区、本部门销售。

4.供求规律。这个问题，本书设有专章、节论述，在此不作深入探讨。

5.节约流通时间规律。商品流通时间就是商品在流通领域中的停留时间。社会再生产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的总和，如果能节约流通时间就意味着相对增加生产时间，加速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而商品流通规律的要求是：走最短的里程，花最少的时间，用最快的速度，以最省的费用把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商品流通时间的长短，固然要受多种因素所制约，但就商业部门来说，组织适销对路的商品，按经济区域组织流通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大问题。

再一个类型的规律就是对一切社会形态发生作用、决定社会向前发展的客观规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等等。

1.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它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体现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内在必然性。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因此在研究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时必须联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市场商品的供给与市场商品需求的水平，主要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生产力的水平，决定着消费水平。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商品交换关系时，就必须注意研究社会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状况。以便在经营观点上，政策上，体制上、经营管理上，仓储设施、网点调整和人员配备等方面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措施。

2.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在研究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时，还必须联系到社会主义上层建筑。

党和国家的有关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管理制度均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比如近年来在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改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后，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市场经济结构就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任务，就是研究商业部门如何按照这些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多快好省地组织商品流通。

应当明确指出：任何经济规律都不是孤立地、单个地发生作用的，往往是几个规律交织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同时，事物总是处于动态而不是静止不变的。因此，研究和运用经济规律要从发展的角度，全面地、综合地加以实践和运用。

三、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研究的内容

本学科研究的内容可以概括为：

（一）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基本问题，包括：商业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我国商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商业劳动；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特征、市场经济结构和流通渠道以及我国市场商品供求关系；社会主义商业体制。

（二）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活动的内容和完成任务的条件问题。包括商品流通过程；商品价格；在流通过程中要处理好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三）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活动最终成果问题即商业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商业工作的出发点与归宿。

四、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其它社会科学一样。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社会主义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并揭示它们的客观规

律性。不但可以克服或减少分析研究时的偏见和局限性，而且是研究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的唯一正确途径。

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从客观实际出发。古话说：“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我们既不能崇洋媚外，也不要抱残守缺，要以前不见古人，后有来者的大无畏气魄创造新的体系，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观点。对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所揭示出来的各种经济现象，决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看到其表面现象，而应该由表及里。全面地、发展地研究和分析各种经济关系的相互依存、互相制约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从而揭示事物的本质，把商品流通过程中带有普遍意义的经验、方法加以系统地总结，进而指导商业活动的实践。

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市场是个庞杂纷繁的经济现象。经济工作的研究当然离不开定性分析，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从大量的，复杂的经济现象找出它本质的特征，赋予其质的规定性。但也要注意定量的分析，即用数量对比关系说明市场大量经济现象所反映的数量的变动来了解其发展变化的趋势。权衡矛盾诸方面的种种因素，审时度势，把社会主义商业经营活动搞好、搞活。

坚持唯物辩证法就要采用宏观与微观统一的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关系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下，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个人和集体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础，国家利益是个人和集体利益的集中反映。没有个人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就没有保障，但只顾个人和集体利益，不考虑或不顾国家利益，国家的发展就没有希望。因此，社会主义商业企业决不能片面为了追求经济指标的完成，只顾经营价值大、价格高，厚利的商品，而不愿经营价值小、价格低，微利的商品，如果这样就违背了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因此，社会主

义商业企业一切经济活动，一定要坚持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的统一，甚至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商业经营方向的大问题。

第一章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商业的起源和发展

一、商业的起源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①，是专门组织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但商业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发达形式，或作为专门组织商品流通的独立的经济部门，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在最早的简单商品交换形式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

商品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后期。在这个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一方面出现了社会分工，另一方面产生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正是由于这两种现象的出现和发展，给商品经济的产生建立了温床。生产的社会分工，使任何生产者都不可能只依靠自己的劳动来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他们必须设法取得别人生产的产品；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又使得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谁也不能随便占有别人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因此，相互间的需要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成了沟通不同生产者之间经济联系的唯一形式。这样，商品经济也就应运而生了。生产的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成了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两个基本前提和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在写《资本论》时，通过对商品经济的历史的详细考察，早就指出了这些内容。而且，马克思、恩格斯在文中还明确指出，商品经济的产生必须同时具备上述两个基本条件。因为只有生产的社会分工，而没

^①《资本论》第1卷第182页

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所有的条件，商品交换就无须进行；同样，如果只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不同所有者的条件，而没有生产的社会分工，也不可能产生商品交换，而且生产者还不可能满足自己多方面的物质需要。

自从商品生产出现以后，商品交换的形式也就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完善。从开始偶然的商品交换，发展到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独立的经济部门——商业的出现，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一）、物物交换阶段。物物交换大约是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出现的。在这以前，人类处在原始社会的蒙昧时代。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只能依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果实来维持最低的生活，没有剩余物品。由于没有社会分工，因而就没有商品交换，当然也就没有商业。当人类进入野蛮时代时，生产力较蒙昧时代有所发展，特别是冶炼术和弓箭等金属加工的发明，大大提高了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原始人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逐渐学会了驯养、繁殖动物，于是，一部分原始人就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成为游牧部落，在有利的地理条件下，日渐发展起来。另一些处于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地区的野蛮人则逐步学会了种植业。这样就形成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畜牧业出现以后，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种类也不相同，“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①因此，除了能满足自身的消费需要以外，还有比较多的剩余。而各个部落对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拥有所有权，任何一个部落都不能任意去占有其他部落所有的财产，同时，他们又彼此需要对方生产的不同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

品，在这种情况下，只要通过交换才能实现。于是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便在他们的边界上出现了。商品交换也逐渐由偶然的行为变为经常性的活动。由于氏族首领利用职权逐步把公有财产据为己有，使交换渗透到氏族公社内部，氏族成员之间都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私有的交换逐渐取代公有的交换，并越来越占优势。

这个阶段出现的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称为简单的商品交换。它的表现形式是商品（W）——商品（W），即一种商品转化为另一种商品，交换双方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直接以物易物，中间不需要媒介物，出发点和归宿点都是商品；在一次完成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双方既是换出方又是换进方，同时兼有双重身份；在一次完成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只有两种商品参与，只涉及两个当事人；进行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己生活和生产的某种需要，仅是物品的偶然多余而拿去交换，并不是为交换而生产的。

（二）简单商品流通阶段。简单商品流通大约产生在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在第一次社会分工后，人类社会逐渐进入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这个阶段是从铁矿的冶炼开始的。由于铁制工具的使用，使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不仅能够提供谷物、肉类，和其他食品，也能够提供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于是，纺织、榨油、酿酒、冶炼、作坊等手工业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且日益专业化，这就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与农业、畜牧业的分离。手工业一旦同农业分离，它的产品就不是为生产者本身的消费而生产的。因此，“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①。从此，有越来越多的手工业产品进入交换，使整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